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4版）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全部和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费率）=1.0160×（1＋1.5%）=1.03124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申购价格＝50000/1.03124＝48485.32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8485.32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1.0160×10000×0.5%=50.8元

赎回金额＝1.0160×10000–50.8=10109.2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申购份额，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范围、特定地域、特定时间、特定交易方式等的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与处理

1、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严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在确定转换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五)其他情形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分红全部强制转为再投资）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我们相信，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首选企业能够充分凭借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超额利润。

本基金从三个方面来判断各行业的首选企业：企业在行业中的总体规模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企业在行业中的盈利模式和财务指标。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具有领先规模优势、持续创新能力和良好财务结构的行业首选企业，投资于该类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待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推出后，本基金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管理，从而为投资者规避风险、获得更加稳定的长期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集中持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部差异性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是90%，最高可以达到95%，最低保持在80%以上，债券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是10%，最高可以达到20%，最低保持在5%以上，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在适当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投资股指期货等未来可能出现的金融衍生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得稳定收益。

其中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是基金资产的90%，投资范围为80%－95%；债券资产的基准比例是基金资产的10%，投资范围为5%－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选用道琼斯－富时指数行业分类标准（Dow Jones_FTS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简称Dow Jones_FTSE ICB）作为行业分类的基本标准。Dow Jones_FTSE ICB是由道琼斯指数联合富时指数创建的一个详尽且全面的产业及行业分析体系，为市场研究、交易及投资决策提供了相应的、易于使用的分类标准。该体系可将各企业划分至最能表述其业务性质的从属行业类别中，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了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标准、可用于更为详尽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基金利用从外方股东引进并且已经成功运用的“行业文档”分析方法，运用国际比较的方法，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同时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行业细分，分析一级行业下的二级行业情况，确定国内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行业。

行业文档的主要要素包括：

a、行业趋势不仅仅是从中国角度，还从全球视角来研究；

b、详细分析中国特定行业公司的独特运作；

c、主要业务的驱动因素和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

研究员对每个行业进行深入的分析，根据行业文档并结合对风险和收益的综合考虑，做出行业投资价值判断。

本基金针对一些产品差异化比较大的行业，将进一步细分行业，从而能够充分把握每个细分行业中的首选企业。

（2）个股选择

在已经确定的各行业或细分行业中，本基金挑选出认为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企业，并集中持有。

本基金从以下三方面建立了首选企业评定标准：

a、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

b、在本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自有品牌的企业；

c、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的企业。

本基金具体策略为：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从每个细分行业中精选出一只股票，在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时，每个细分行业最多持有不超过三只股票。

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出发，来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

具体选股方法包括：（1）运用定量指标对股票进行筛选，（2）运用定性指标对股票进行分析，精选出首选企业。

a、定量筛选

通过以下两个层面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筛选，建立本基金的股票备选库：

1）剔除新华富时A600覆盖的股票中ST、接受交易所调查或处罚（公开谴责、公开处罚）未满半年和其他研究员有确定理由认为暂不投资的股票，形成基础库；

2）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资产收益率(ROA)等指标对基础库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筛选，形成备选库；

b、定性分析

研究员将根据外部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对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1）公司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股东背景等方面。

2）业务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对于不同产品特性的行业，考察的标准有所不同，对产品同质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产品差异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等方面。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结合研究员的对行业和个股的分析结果，精选出每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久期策略是指通过对宏观面、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的分析，可以预测整个债券市场的下一步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类属配置是分析不同的债券类别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换债券未来的不同表现，同时可以确定在不同市场上交易的不同类型、不同到期年限债券的预期价值，据此可以发现市场的失衡情况，确定债券的类属配置；个券选择是指通过对比个券的久期、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并精选个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对未来走势的判断，充分评估权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5、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将随之出现。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推出市场，将根据届时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结合对衍生产品标的工具的研究，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进行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0%×新华富时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2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新华富时A2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基本面分析、经济运行环境等。

2、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形成基金投资的投资决议。

（2）研究部提出行业和个股选择方案，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参考依据。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研究部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的初步方案，确定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的比例。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执行投资组合，交易进行过程中，交易员应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与基金经理保持联系和沟通。交易完成后交易员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向基金经理汇报交易执行情况。

（5）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期跟踪、监控、评估和风险构成的度量预测分析。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定期监督。

（6）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对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投资权证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权证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b）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c）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目前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若相关法律法规有所修改，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限制自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不受下述条款限制：(a)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b)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c)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7)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自上述限制被取消之日起，不再受上述限制约束。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者债权人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定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与处理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复核后从本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50万	1.00%
25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适用的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说明：①认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

②投资人对本基金连续持有期限超过365天，赎回费率为0.25%；连续持有期限超过730天，赎回费率为零。

③赎回费的25%划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